

中国食协白酒专业委员会

关于产品标签中“等级”标注合规性的风险提示

有关酒类生产企业：

2025年3月14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第100号令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新办法）；2025年3月16日，卫生健康委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GB 7718—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以下简称新标准）。新办法和新标准自2027年3月16日起施行。

2026年8月28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〈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〉实施问答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问答》）。《实施问答》第三十五问明确：“**在实施之日前生产的食品，如标识内容违反上述标准和规章中禁止性规定的，不得继续销售；**如标识内容没有违反上述标准和规章中禁止性规定的，可销售至保质期到期日。”该问答以“零添加”为例说明禁止性规定的适用情形。上述口径发布后，酒类企业标签中含有“**特殊等级**”字样的产品面临一定合规性风险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新标准和《实施问答》关于质量等级内容的调整

GB 7718—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以下简称老标准）第4.1.11.4条对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要求为：“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，应标示质量（品质）等级。”新标准第4.11条对产品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要求为：“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，应标示质量（品质）等级，**否则不得标示质量（品质）等级。**”新、老标准比较，增加了**食品所执行的标准无明确规定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，不得标示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禁止性要求。**

二、酒类标签存在“特殊等级”标注情况

现行市场流通的酒类产品标签中存在以下“特殊等级”标注现象，如：“手工级”、“大师级”、“洞藏级”、“珍藏级”、“典藏级”、“精酿级”、“超级严选”、“特级精选”、“高级精选”等，这类标注方式一是作为产品分级体系内控标准，用以进行产品区分和管理；二是作为消费者选择产品质量差异的参考；该做法在老标准实施期没有违反关于质量等级的相关要求。

新标准发布后，根据《实施问答》中**“食品所执行的标准无明确规定质量等级的，不得标示质量等级”**的要求，上述标注，不符合《实施问答》解释的含义。

三、“特殊等级”标注存在的风险

《实施问答》第三十五问明确：“在实施之日前生产的食品，**如标识内容违反上述标准和规章中禁止性规定的，不得继续销售；**如标识内容没有违反上述标准和规章中禁止性规定的，可销售至保质期到期日。

根据《实施问答》，含有“特殊等级”标注的产品自新办法和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不能继续销售。鉴于酒类产品生产与流通周期长，有的保质期长达10年；部分较高酒精含量的产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。因此，已经进入市场流通的产品，面临市场监管和职业索赔的风险。

四、处理意见

鉴于上述风险及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我会提出以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鉴于此类标注并非虚假、夸大或误导性宣称，与《实施问答》提示的“零添加”在性质上存在本质区别，我会将在组织相关企业和专家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向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反映，争取妥善处理新办法、新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进入市场流通的产品。

二、强烈提示存在上述产品标注的企业高度重视，尽快依照标准法规对产品标签进行核查，及时整改完善标签标注，包括核查现有存量包装物中，如印有上述字样，应及时删除或遮盖处理。

三、对于已经进入流通市场的产品处理方式，建议及时向所在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，避免行政处罚或职业投诉。

四、如贵公司存在上述标注并对此问题有任何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会。

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

2026年9月21日

白酒专业委员会

71010210214281